

單選題：(一) 40 題，題號自第 1 題至第 40 題，每題 4 個選項，每題 2.5 分，計 100 分。

(二) 未作答者不給分，答錯者不倒扣。

- 對於精神障礙犯罪人施以監護處分之規定，如行為時與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應如何適用？
(A)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B) 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C) 比較行為時與裁判時之法律，擇最有利於行為人適用之 (D) 比較行為時與裁判時之法律，擇期間最長者適用之
- 下列何者案例事實之行為人，得以適用刑法第 27 條之中止未遂？
(A) 甲朝乙宅開槍射擊。擊發數顆子彈之後，發現屋內根本空無一人。甲不想浪費彈藥，便放棄攻擊，驅車離開 (B) 甲欲殺乙。揮砍數刀後，乙倒地奄奄一息。甲突生悔悟之心，便放棄繼續砍殺，驅車離開，但乙因無人救助仍不幸死亡 (C) 甲欲殺乙。甲掐住乙的脖子，欲使其窒息而亡。甲看到乙痛苦難耐的樣子，心生憐憫而放棄犯行 (D) 甲在暗巷中埋伏，欲隨機性侵路過的女性。當甲從後方襲擊某女子時，赫然發現該女子其實為一名留著長髮的男性。甲因此放棄犯行，快步離開現場
- 關於褫奪公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得單獨宣告褫奪公權 (B)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褫奪公權 (C) 褫奪公權之最長期限為 15 年 (D) 宣告死刑者，不得宣告褫奪公權
- 基於同一犯意而在場所上、時間上相接近之條件下所為的數個同種舉止，學說上稱此為何？
(A) 接續犯 (B) 繼續犯 (C) 連續犯 (D) 牽連犯
- 有關刑法第 17 條之加重結果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基本犯罪不問其為故意犯或過失犯，均得成立加重結果犯 (B) 基本犯罪與加重結果之間必須具備因果關係 (C) 加重結果犯並無未遂之型態 (D) 加重結果犯必定加重處罰
- 下列情形中，何者不得成立我國刑法上之累犯？
(A) 行為人於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宣告，在緩刑期滿後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B) 行為人先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依刑法第 41 條受易科罰金之宣告，在繳納完畢後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C) 行為人先前獲判有期徒刑，入監服刑後假釋出獄，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後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D) 行為人於前罪裁判確定前受羈押，依刑法第 37 條之 2 折抵徒刑之刑期後，於所餘刑期執行完畢後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甲搭乘捷運，離開捷運站時，發現身後有乙尾隨，甲誤以為乙要行搶，因此在乙靠近甲時，甲反手毆打乙一拳，致乙受傷，事後發現，乙只是路人而已。有關本案的錯誤類型，何者正確？
(A) 客體錯誤 (B) 打擊錯誤 (C) 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D) 包攝錯誤
- 關於刑法上易刑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易科罰金得以新臺幣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折算 1 日 (B) 易服勞役不滿 1 日之零數以半日計算 (C)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D) 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 關於「假釋」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無期徒刑，終身不得假釋 (B) 累犯不得假釋 (C) 假釋中不論因故意或過失更為犯罪，只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均可撤銷假釋 (D) 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 有關追訴權時效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犯罪未於法定期限內被起訴時，國家刑罰權即暫停 (B) 殺人既遂罪無追訴權時效之限制 (C) 繼續犯之追訴權時效於行為既遂時起算 (D) 行為人因逃亡而遭通緝時，追訴權時效不停止進行
- 關於不作為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以行為人有保證人地位為必要 (B) 依實務見解，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不包括依契約有防止義務之情形 (C) 甲在其飼養之猛犬撲向路人乙撕咬成傷之際，未

將該犬召回，依通說構成傷害罪之不純正不作為犯 (D) 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僅限於既遂犯

12. 有關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務員只要一有洩漏或交付行為，犯罪即已成立 (B) 公務員縱使因過失而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亦成立本罪 (C) 本罪為必要共犯之對向犯，獲得秘密之相對人應與洩漏秘密之行為人成立共同正犯 (D) 非公務員如非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縱為洩漏或交付，亦不成立本罪

13. 下列何者不屬於刑法第 161 條規定，脫逃罪所稱之「依法逮捕拘禁之人」？

- (A) 私人逮捕之通緝犯 (B) 羈押於看守所之犯罪嫌疑人 (C) 監獄中服刑的受刑人 (D) 被管收的民事執行債務人

14. 甲先殺 A，A 反抗甚鉅，甲之友人乙碰巧經過現場，立即加入甲之殺人行動，雙方基於共同殺 A 意思，由乙抓住 A 而讓甲順利殺害 A。甲、乙刑責為何？

- (A) 甲、乙成立殺人既遂罪之共謀共同正犯 (B) 甲、乙成立殺人既遂罪之相續共同正犯 (C) 甲成立殺人既遂罪，乙成立殺人未遂罪 (D) 甲成立殺人既遂罪之正犯，乙成立殺人既遂罪之幫助犯

15. 甲駕車一時恍神撞上路人乙，下車察看時發現死亡之乙正是其仇敵。有關甲之刑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有殺害乙之直接故意 (B) 甲有殺害乙之間接故意 (C) 甲有殺害乙之未必故意 (D) 甲無殺人故意

16. 比較下列法定刑，下列何者為最重？

- (A)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B)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C)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D)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17. 甲夥同朋友乙，一起用棍棒將甲的父親丙毆死，關於甲、乙刑責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甲、乙皆應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共同正犯 (B) 甲應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乙應論以普通殺人罪之幫助犯 (C) 甲應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乙應論以普通殺人罪 (D) 甲應論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乙應論以殺直系尊親屬罪之幫助犯

18. 甲在乙的飲料內放安眠藥，使其沉睡後予以性侵得逞，甲成立何罪？

- (A) 刑法第 222 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 (B) 刑法第 225 條之乘機性交罪 (C) 刑法第 228 條之權勢性交罪 (D) 刑法第 235 條之散布猥褻物品罪

19. 甲教唆乙、丙傷害 A，乙、丙於傷害 A 時，因誤認 B 為 A，而將 B 打傷，臨走時乙未與丙商量又傷害目擊者 C。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對 B 需負教唆傷害罪 (B) 甲對 C 不需負教唆傷害罪 (C) 乙、丙需對 B 負共同傷害罪 (D) 乙、丙需對 C 負共同傷害罪

20. 甲殺死乙後，後悔不已，二天後自行至警察局投案，並坦承自己殺死乙的犯罪事實。沒想到警方在甲前來警局之前，早已掌握證據，懷疑甲為犯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已自首，依法律規定必須減輕其刑 (B) 甲是自白，因為甲已經符合自首要件 (C) 甲不構成自首，因警方已經掌握甲涉案之證據 (D) 甲是自首，依法律規定得減輕其刑

21. 甲殺害丙，甲遭羈押後，為避免刑事訴追，甲遂教唆律師乙將殺丙所用之兇刀及血衣棄置於水圳內，有關甲、乙之刑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不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 (B) 甲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之教唆犯 (C) 乙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之幫助犯 (D) 乙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之間接正犯

22. 縣議會議員甲，於選舉議長時，故意將圈選內容公然出示之亮票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B) 甲成立刑法第 148 條妨害投票秘密罪 (C) 甲成立刑法第 316 條洩露業務秘密罪 (D) 甲不構成犯罪

23. 關於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確有犯案之被告甲在偵查時虛偽陳述自己並未犯罪，甲成立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 (B) 證人甲在法院作證時為虛偽證言，但未經法官告知其有拒絕證言權即為具結，依實務見解，甲不成立刑法第 168 條之罪 (C) 刑法第 168 條之罪為結果犯，以判決結果確因偽證而受影響為必要 (D) 證人甲偽證時並未具結，如

涉及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甲仍構成刑法第 168 條之罪

24. 關於刑法第 125 條濫權追訴處罰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檢察官濫權而為拘提者，不成立本罪，蓋本條明定以「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為限 (B) 檢察官意圖取供而施以誘導訊問，不成立本罪，蓋本條明定以「施強暴脅迫者」為限 (C) 檢察官濫權為逮捕，惟拘捕未果，不成立本罪 (D) 司法警察濫權為逮捕，不成立本罪，蓋司法警察僅係偵查輔助機關，並無追訴權

25. 甲於高速公路上以 200 公里時速與他車競速飆車，若致生往來危險。甲之刑責為何？

(A) 不成立犯罪 (B) 成立刑法第 185 條的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C) 成立刑法第 189 條之 2 的阻塞逃生通道罪 (D) 成立刑法第 184 條的妨害舟車行駛安全罪

26. 依實務見解，有關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公務員基於私經濟地位與民眾所簽訂的契約為公文書 (B) 公務員對「不實之事項」必須不知情始可 (C) 對於登載，公務員若有實質審查之權限，不能成立本罪 (D)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僅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

27. 依據我國現行刑法與實務見解，下列何者並非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客體？

(A) 在路邊以磚塊墊高之可移動獨立鐵皮檯攤 (B) 現有人在內之水泥平房餐廳 (C) 公寓大廈之地下停車場 (D) 下班後有人在內做研究之大學系館

28. 下列何者之行為，不成立刑法妨害秘密罪？

(A) 甲手持手機竊錄捷運站電梯上樓之女子裙下風光 (B) 乙以雙眼目視自宅對面大樓站在窗戶前自拍之裸女 (C) 丙無故持手機竊錄隔壁辦公室同事非公開對其他同事之批評 (D) 丁無故爬到電線桿上對正在屋內洗澡之女士照相

29. 有關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罪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傷害行為非屬本罪之強暴行為 (B) 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在遠端與十餘位網友進行串連，再一同至現場，亦屬聚集行為 (C) 攜帶兇器而犯本罪者，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D) 僅聚集三人者，不成立本罪

30. 甲得知 A 為非法居留之外勞，甲告知 A 如不與其為性交行為，將告發其非法居留情事，A 於是與甲為性交行為，孰料兩人日後竟發展為同居關係。甲之行為如何論罪？

(A) 強制性交罪 (B) 乘機性交罪 (C) 權勢性交罪 (D) 無罪

31. 有關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結夥 3 人以上而犯竊盜罪之「結夥犯」，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不屬之？

(A) 在場共同實行竊盜行為之甲 (B) 在場實行竊盜行為 16 歲之乙 (C) 僅參與謀議而未於現場實行竊盜之丙 (D) 在竊盜場所把風之丁

32. 對於刑法第 29 條之教唆犯與刑法第 153 條之煽惑他人犯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教唆犯為總則之參與犯；煽惑他人犯罪為分則之正犯 (B) 教唆犯得公然或非公然為之；煽惑他人犯罪限於公然為之 (C) 教唆犯需教唆他人為特定之犯罪；煽惑他人犯罪之內容則無此限制 (D) 教唆犯與煽惑他人犯罪均有犯罪從屬性之適用

33. 甲見乙受飆車族追打，倉惶逃命，為救其脫離危險，乃將乙拖入暗巷內隱蔽，乙因而腳部挫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救乙之行為，雖乙受傷，係屬正當防衛之行為，不罰 (B) 甲救乙之行為，雖乙受傷，係屬超法規阻卻事由之行為，不罰 (C) 甲救乙之行為，雖乙受傷，但係屬於緊急避難之行為，不罰 (D) 甲救乙之行為，因有造成乙受傷，故仍應承擔傷害罪責

34. 甲搶奪路人乙之背包，得手後逃逸，路人丙見義勇為在後追捕數分鐘，甲見無法甩掉丙，情急之下將背包丟棄。甲之刑責為何？

(A) 搶奪既遂罪 (B) 搶奪未遂罪 (C) 甲不成立犯罪 (D) 準強盜罪

35. 甲至珠寶行打算亮出槍枝壓制店員行搶，不料遭到老闆乙及其員工丙激烈反抗，甲兩手空空逃離現場，乙、丙持球棒在後緊追，甲便基於殺害之故意對乙開槍，乙腹部中槍死亡。若依實務見解，甲應如何論處？

(A) 成立強盜殺人罪既遂 (B) 成立強盜殺人罪未遂 (C) 成立強盜未遂與殺人既遂之想像競合犯 (D) 成立

強盜未遂與殺人既遂之數罪併罰

36. 房客甲雖租約已到期，但仍未搬離，且因甲積欠房租，擁有該屋的房東乙即以備用鑰匙進入甲的房內等待甲返回，以便當面催討房租；嗣後，甲控告乙觸犯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之侵入住宅罪。有關此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為房屋所有權人，故其在房屋租約到期後有權進入房內，無侵入之問題 (B) 乙係以合法擁有的備用鑰匙開啟房門，不屬侵入行為 (C) 乙入房內雖係為催討房租，但仍屬無故 (D) 承租之房屋非屬刑法第 306 條所稱之住宅

37. 甲持偽造之信用卡至某影城的自動售票機，盜刷購買取得電影票及餐飲券，價值共計約 5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成立刑法第 339 條之 1 不正利用收費設備取財罪 (B) 成立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C) 成立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 (D) 成立刑法第 335 條侵占罪

38. 甲在捷運站的電扶梯上見前方身穿短裙之 A 女頗有姿色，仍暗中持手機欲拍攝 A 裙下風光。當甲持手機探入 A 裙下，尚未啟動錄影功能時，因不慎觸及 A 之大腿內側，當場經 A 發覺而報警處理。試問甲成立何罪？

(A) 因尚未啟動錄影功能，無罪 (B) 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 (C) 刑法第 225 條乘機猥褻罪 (D) 刑法第 315 條之 1 竊錄秘密罪

39. 關於藏匿隱避人犯罪與頂替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對同一犯人，先予藏匿，復頂替應訊在後，僅成立藏匿人犯罪 (B) 對同一犯人，先藏匿之於前，復使之離境而隱避在後，僅成立藏匿人犯罪 (C) 犯人自行隱避，現行法並未以之為罪；教唆他人隱避自己，亦不成立隱避人犯罪之教唆犯 (D) 一行為而同時藏匿同案之數名共同被告，僅成立一藏匿人犯罪

40. 關於妨害電腦使用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甲偶然得知乙電子郵件信箱之帳號與密碼，並以之登入乙之信箱，甲構成刑法第 358 條無故入侵電腦罪 (B) 甲擅自使用乙未設密碼保護之筆記型電腦瀏覽網頁，甲構成刑法第 358 條無故入侵電腦罪 (C) 甲砸壞乙之筆記型電腦，使該筆電失去輸入資料之功能，甲構成刑法第 359 條破壞電磁紀錄罪 (D) 甲在乙之個人臉書網頁連續留言 100 則，甲構成刑法第 360 條干擾電腦罪